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678號

原告 喜大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

被告 王品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64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民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品容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無罪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